

關於〈韋承素墓誌考釋〉的幾項意見

唐故昭義軍節度判官朝請郎檢校尚書主客員外郎兼侍御史京兆府君墓誌銘

公諱承素字受采其先京地人也。正議大夫行尚書考功郎中上柱國賜緋魚袋薛廷範撰。碑於裕周大司寇鄭國公贈太傅諡曰宣高祖安石中書令尚書左僕射鄭國公諡曰文貞曾祖諱誠中書舍人臨汝郡太守平樂公贈太子少保祖諱來尚書右門郎中眉州刺史考諱景休宣州當塗縣尉公即無子出繼公出。范陽盧夫人父雲秘書監婺州刺史。諸父之下故。

先夫人以煥補之而孝敬。幼不見弄熊卓特立厚加慈育俾列。侍養之道性自天付始以弘文生調授絳州太平縣尉秩滿四應拔草科而不偶每失意未嘗抱恨怨歎後以本官復調詔吏部一試登判第授廣文助教未幾會丁公尚書統鎮浙右愛其才器辟授試詳書史固練池官月滿擢監察御史洎府變待先夫人北歸經途歲許茶紫立服故楊子以推留後。盛公劉洵李公欽皆請為推官。

先夫人歿李自同。茶紫立服故楊子以推留後。肅宗隨薦授權知京地府士曹參軍轉兵書府務移嚴州毫無帶能官之稱議者多之。鄭公復自京赴尹擁旄東川辟選是切亦以。公名華履行揭發於楮紳間故自具書奏公侍御史充觀察判事及罷所授河南府祀水縣令字人之章解以周通克濟其事焉。

公始至之以道義化以寬惠有當是時臺閣報命連屬軍興縣當要衝徵發輻輳訖無擾記疲貼入安故一邑之人仰之如父母今大梁律尉虛公之在潞府也替其理邑之化又藉甚焉。公智問奉公檢校尚書主客員外郎充前代判官裨贊二筆以。

公移鎮鉅城堅退人常謂公日吾子以懿文之行精結眾口曷不奔走京師求升名於朝藉以目奮發乎降伏於外郡豈侯時與令耶。公月不然大丈夫苟無過時乘當言善志踴躍効小吏超超權門乎福祿居以詩酒自樂由是人人將違望大振起於他日惜乎我志不奇榮步未就末就一旦爲痼疾所攻遽捐館舍享年六十故親交憤激既然而且歎況余親舊能不加痛乎。公娶我第四妻妹賢淑今跪布於親族間始公啟手足之日凡附身棺之物寔賤生辨說事無悔。親戚欣其賢幹生一子曰道方四女長適堂外生高瓌次議無從外生孔綯卜近期而。公適函兩皆幼哀毀彌泣与兄姊等行路為之揮涕而痛哭呼哀我日月有期以大中元年十月二日自號賜華于萬年縣洪國鄉從也。

先塋禮也。公以廷範早接懿親備詳履行遺育見託請余為誌不愧荒拙敢不脩紀其德華云其銘曰。德門洋洋源派方昌孰德不茂。執名不彰夏及於公名振道光位未稱德蘭摧王傷丹旌翩翩來歸故鄉霜妻稚瑤哀竊在傍永言悲憤何日而忘。

堂弟文林郎守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環書。

唐・韋承素 (AD 788-847) 摹誌搨本

葉國良

(台灣大學中文系)

編輯先生：貴所《古今論衡》發行以來，以介紹新史料，內容豐富，廣受歡迎，甚佩甚佩。唯介紹新史料，偶誤固所難免，粗率則為不宜（含校對）。《古今論衡》第六期〈韋承素墓誌考釋〉一文，介紹唐韋承素夫婦墓誌三方，自足參考。唯其中誤釋文字、遺漏、斷句不當、解讀錯誤處，不在少數，似為第一至第六期中最嚴重者。謹分項陳述如下，以供 卓處。至於該文釋文部分應斷句而未斷者，以不影響文意，則不縷舉，以避煩瑣：

壹、誤釋文字

1. 〈韋承素墓誌〉「侍御使」，當作「侍御史」。
2. 〈韋承素墓誌〉「幼不貌弄」，當作「幼不兒弄」。
3. 〈韋承素墓誌〉「孝自回心」，當作「孝自囚心」。
4. 〈韋承素墓誌〉「如茶柴立」，當作「茹荼柴立」。
5. 〈韋承素墓誌〉「折毫無滯」，當作「析毫無滯」。
6. 〈韋承素墓誌〉「連屬軍與」，當作「連屬軍興」。
7. 〈韋承素墓誌〉「疲毗人安」，當作「疲毗父安」。
8. 〈韋承素墓誌〉「裨替二年」，當作「裨贊二年」。
9. 〈韋承素墓誌〉「虎略屏居」，當作「號略屏居」。
10. 〈韋承素墓誌〉「職未就」，當作「志未就」。
11. 〈韋承素墓誌〉「卜期近而公道凶」，當作「卜期近而公遭凶」。
12. 〈韋承素墓誌〉「倉曹參軍環書」，當作「倉曹參軍環書」。
13. 〈薛氏墓誌〉「識禮高遠」，當作「識理高遠」。
14. 〈薛氏墓誌〉「官位家薄」，當作「官低家薄」。
15. 〈薛氏墓誌〉「不能自己者」，當作「不能自給者」。
16. 〈薛氏墓誌〉「親組釧之工」，當作「親組紉之工」。
17. 〈薛氏墓誌〉「回直書其事」，當作「因直書其事」。
18. 〈薛氏墓誌〉「以廣陵谷之變」，當作「以慮陵谷之變」。
19. 〈薛氏墓誌〉「罌嶺迴樂」，當作「崗嶺迴互」。
20. 〈合祔誌〉「土遂」，當作「隧」。
21. 〈合祔誌〉「令范遺懿」，當作「令範遺懿」。
22. 〈合祔誌〉「以華聲曆諸侯幕」，當作「以華聲歷諸侯幕」。

貳、遺漏

1. 〈韋承素墓誌〉「士曹參軍兵曹」，當作「士曹參軍，轉兵曹」。
2. 〈韋承素墓誌〉「故親憤激既悲而且歎」，當作「故親交憤激，既悲而且歎」。
3. 〈薛氏墓誌〉「未嘗以一錢奉身」，當作「未嘗以一錢爲奉身」。

參、斷句不當

1. 〈韋承素墓誌〉「公幼不貌弄能，卓卓特立」，當作「公幼不兒弄，能卓卓特立」，謂幼即老成也。
2. 〈韋承素墓誌〉「隨薦授權知京兆府士曹參軍兵曹府掾。務殷折毫無滯」，當作「隨薦授權知京兆府士曹參軍，轉兵曹，府掾務殷，析毫無滯」。
3. 〈韋承素墓誌〉「壺關叛。命連屬軍與縣當要衝」，當作「壺關叛命，連屬軍興，縣當要衝」。
4. 〈韋承素墓誌〉「徵發繼道，訖無擾。配疲忙人安」，當作「徵發繼道，訖無擾配，疲忙又安」。
5. 〈韋承素墓誌〉「公以廷範早接懿親備詳履行遺旨，見託請余爲誌」，當作「公以廷範早接懿親，備詳履行，遺旨見託，請余爲誌」。
7. 〈韋承素墓誌〉「敢不備紀其德業，云其銘曰」，當作「敢不備紀其德業云。其銘曰」。
8. 〈薛氏墓誌〉「未嘗以一錢奉身，事親戚家有婚葬不能自己者」，當作「未嘗以一錢爲奉身事，親戚家有婚葬不能自給者」。
9. 〈薛氏墓誌〉「至於以和順。從夫以嚴謹馭下」，當作「至於以和順從夫，以嚴謹馭下」。
10. 〈薛氏墓誌〉「以廣陵谷之變而已銘曰」，當作「以慮陵谷之變而已。銘曰」。

肆、解讀錯誤

上文所列釋文部分之「誤釋文字」及「斷句不當」處，已可見出該文作者往往誤讀誌文，茲再舉出其說解部分之錯誤：

- 1· 該文謂〈韋承素墓誌〉「滿行33字」。今細數之，實為滿行36字。
- 2· 該文謂〈韋承素墓誌〉書者為「韋環」。今按拓本，作「韋瓌」，「瓌」即「瑰」字，非「韋環」也。
- 3· 該文謂墓主出生於唐德宗貞元三年（788年）。今復按之，實為貞元四年（788年）。
- 4· 該文謂墓主「薦授權知京兆府士曹參軍轉兵曹府掾」。不知唐代官稱無「兵曹府掾」一詞，「府掾」二字乃屬下讀，而為「府掾務殷，析毫無滯」，士曹參軍、兵曹參軍即「府掾」，二句謂其事務雖多、處置均當也。
- 5· 該文據誌文「及罷府授河南府汜水縣令」，而謂墓主「府授河南汜水縣令」，又特舉「府授」一詞，與「辟授」、「薦授」、「奏請」並列，似乎唐代真有其事然。不知唐代並無所謂「府授」，且「東川」節度使何能授人「河南」汜水縣令？其不通可知。蓋該處當讀為「及罷府，授河南府汜水縣令」，「府」字屬上讀，指東川節度使鄭復「罷府」時，韋承素自「侍御史充觀察判官」改授「河南府汜水縣令」。

以上40條，皆該文錯誤之明顯者，不明顯者不與焉。耑此奉聞，並頌

編 祺

讀者葉國良敬上 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八日